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5.12.13
收文第 1050549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晏慈
電話：2720-8889轉7099
傳真：(02)2722-6462
電子信箱：leedodo22@health.gov.tw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74393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及內勤處理要點」並於105年12月1日起實施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11月30日北檢泰文字第10510003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，有關本市士林、北投、內湖、南港及大同區等5行政區，係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轄，目前尚未同步實施旨案醫療機構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李晏慈
10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博愛路131號

承辦人：胡漢光

電話：02-23146881分機809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請轉知公會及中山、萬華、中正、
大安、信義、松山、文山區醫療機構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文字第10510003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1060600F_10510003560A0C_ATTCH6.docx、A11060600F_10510003560A0C_
ATTCH7.docx、A11060600F_10510003560A0C_ATTCH8.docx、A11060600F_1051000
3560A0C_ATTCH9.docx、A11060600F_10510003560A0C_ATTCH1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及
內勤處理要點」及附件一至四，並於105年12月1日起實施
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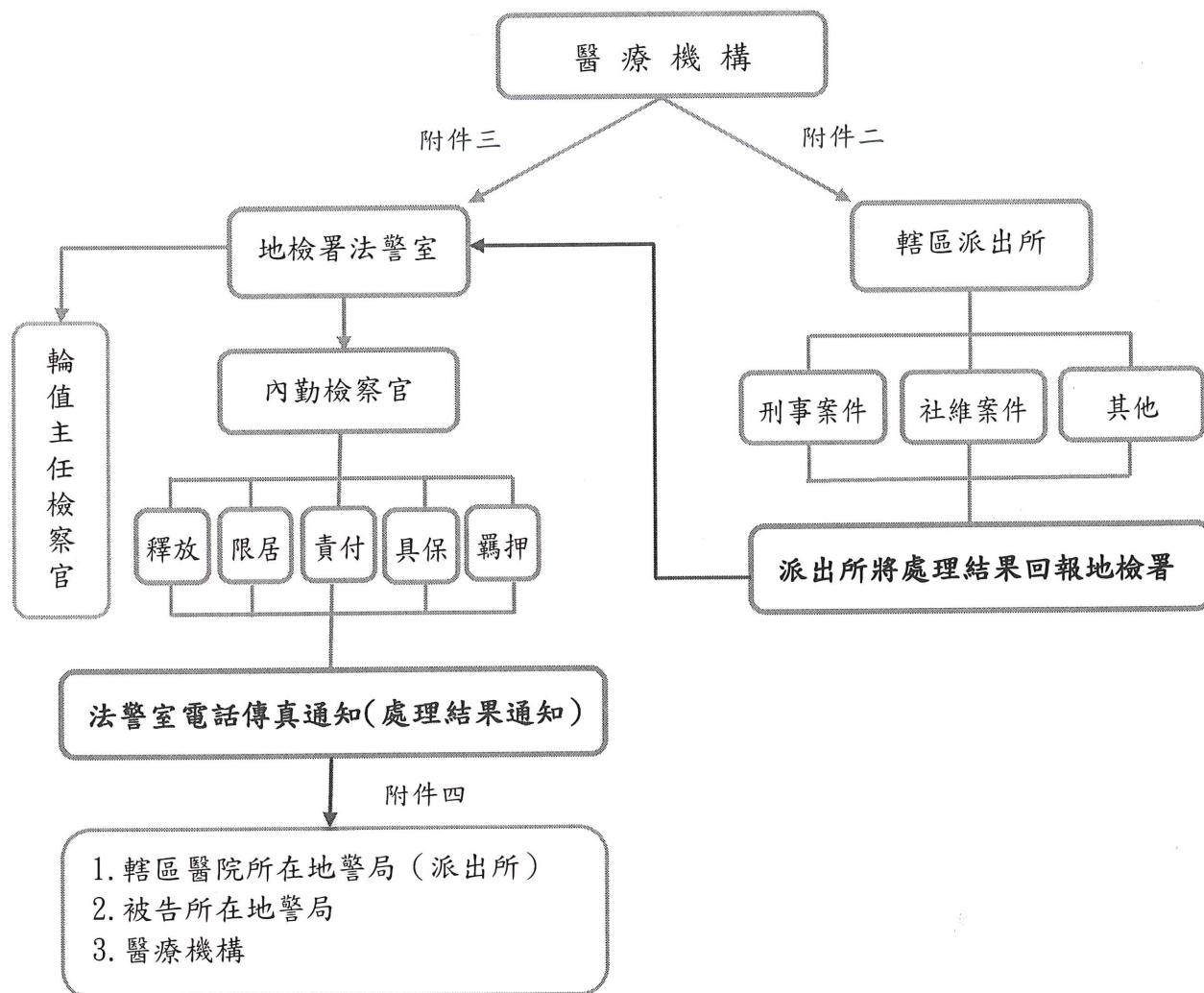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請
轉知公會及中山、萬華、中正、大安、信義、松山、文山區醫療機構）、新北市
政府衛生局（請轉知公會及新店、深坑、石碇、坪林、烏來區醫療機構）、臺北
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
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
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
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臺北市醫
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灣急診學會、西園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
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
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、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
院松山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臺北醫
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
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

副本：2016-12-01 08:51:44 文
交 章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受理醫療暴力通知及內勤處理流程



醫療暴力關懷一起來

目標：1. 醫療暴力即刻排除。

2. 醫療暴力避免再發生。

作法：1. 本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，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及本署法警室。

2. 各轄區派出所派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，請將處理情形回報本署法警室。

3. 本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、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。

北市 分局 派出所處理情形回報單	
臺北地檢署傳真專線：02-23756892 法警室聯絡電話：02-23111816	
處理情形	到場員警姓名：
	☐ 刑事案件： ☐ 現行犯逮捕移送（犯嫌姓名：_____） ☐ 其他：_____（請簡述原因）
	☐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	☐ 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之裁罰事件
	☐ 其他：_____
派出所回報人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 備註：於傳真前，請先與本署法警室聯繫。	
聯絡確認收受時間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（由本署法警室填載）	

醫療法

<u>第 24 條</u>	II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
<u>第 106 條</u>	I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II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III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IV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知單

本署傳真專線：02-23756892		法警室聯絡電話：02-2311816	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醫療機構名稱： 地址： 聯絡人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			
☐ 已向所在地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： 北市 分局 派出所 ☐ 已向 110 報案 ☐ 未報案			
事件概要	滋事人數	人	
	攜帶器械	☐ 是 ☐ 否	
	案情簡要	☐ 對醫事人員施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，妨礙執行醫療業務	
		☐ 傷害醫事人員	
		☐ 毀損醫療設備	
☐ 其他：(如糾眾鬧事、滋擾安寧等，請簡述)			
備註：1、通報案件指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者。(醫療法相關規定請參見本通報單背面)。 2、醫療機構傳真本通知單前，請先以電話通報所在地派出所，以利警方及時到場處理。 3、請確實填寫聯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，以利後續聯繫。 4、醫療機構通知後，請協助到場處理警員蒐集保全並提供相關證據，包含：人證(如：被害醫事人員姓名、目擊證人姓名)、物證(如：拍照保存遭毀損醫療設備、保留監視錄影或其他蒐證影片檔案)。			

醫療法

<u>第 24 條</u>	II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。
<u>第 106 條</u>	I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II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III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施強暴、脅迫，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IV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傳真通知單（醫療暴力案件）

傳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受文者：○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（被告所在地）

傳真號碼：

電話：

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（醫療機構所在地）

傳真號碼：

電話：

○○醫療機構

傳真號碼：

電話：

主 旨：

一、下列被告經訊問後：

☐認有羈押必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

☐認無羈押之必要，經檢察官諭知☐具保 ☐責付 ☐限制住居 ☐釋放

被告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住 居 所	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移送機關	警察局 分局			移送日期	年 月 日
移送文號	字第	號	案 由		

二、為避免醫療暴力再發生，於必要時得加強對被告關懷。

聯絡人：（法警室）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傳真頁數：本件傳真共 頁，第 1 頁

.....

上揭傳真共 頁已收受無訛（收受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）

回傳單位：

回傳人姓名：

職稱：

回傳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聯絡電話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及內勤處理要點

一、本署轄內醫療機構發生違反醫療法第106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時，醫療機構得同時通知轄區派出所及本署法警室（流程參見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逕向各轄區派出所或撥打110報案：於報案後，請填載「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通知單第一聯（如附件二），傳真至各轄區派出所。該派出所或110勤務中心接獲通報或報案後，儘速至現場依法處理，排除並制止暴力或不法行為。

（二）併就前述違反醫療法第106條規定之事件通知本署法警室：請填載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知單（如附件三）」，傳真至本署法警室。法警室接獲通知後，立即通知本署內勤值日檢察官及輪值主任檢察官，俾利本署掌握狀況，並促請警方儘速排除醫療暴力等不法情事。

二、各轄區派出所派員至醫療機構排除暴力或不法行為後，請將處理情形回報本署法警室：

員警至現場處理時，應查明有無違反醫療法第106條規定之犯罪行為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、第87條或其他不法情事，依法逮捕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後，再將處理結果填載於前揭醫療機構通知單第二聯處（如附件二）回傳至地檢署法警室。

三、本署將前揭現行犯移送案件之內勤處理結果通知該醫療機構、醫療機構所在地處理案件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：

本署內勤檢察官於案件處理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或檢察官釋放被告前，由法警室以傳真通知該醫療機構、醫療機構所在地派出所及被告所在地之警局（如附件四）。該醫療機構及所在地派出所接獲通知後，得加強巡邏或對醫療機構、醫事人員提供或協助必要安全措施；被告所在地之警局於接獲通知後，於必要時得加強關懷被告，以免醫療暴力事件再發生。

備註：本署法警室收受前揭附件二、附件三通知單後，除依前揭要點辦理外，請將附件二、三

送交輪值主任檢察官；附件四通知單及回覆傳真，請送內勤書記官併入原偵查卷。